

境內基金定期定額 / 定期不定額 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O) _____

(H) _____

行動 _____

受益人印鑑 (同本公司開戶留存印鑑)

未滿18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申請更改已約定扣款基金：柏瑞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變更如下：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變更	原每月扣款日期為 _____ 日，改為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扣款日期	增加 _____ 日扣款，每次扣款 _____ 元 (最低:A類型1,000元、B類型3,000元，超過以100元為倍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款日期	每月扣款日期為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終止扣款 (終止原優惠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金額變更	原每次扣款 _____ 元，變更為每次扣款 _____ 元，手續費另計。 參加2009年以前之定期定額優惠專案設有最低扣款金額5,000元，若低於扣款金額需自行負擔扣款轉帳銀行之作業費用(10元)。最低:A類型1,000元、B類型3,000元，超過以100元為倍數計算，若有疑慮請來電洽詢柏瑞客服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額變更為定期不定額 (最低3,000元，超過以100元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額扣款 僅限「柏瑞巨人基金A」。												
	<input type="checkbox"/> 1. 扣款金額超過3,000元，故維持原扣款日期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加 _____ 日扣款，每次扣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每次扣款 _____ 元，變更為每次扣款 _____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定期不定額設立條件</th> <th>扣款級距</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扣款金額</td> <td>基本投資金額加碼40%</td> <td>基本投資金額加碼20%</td> <td>基本投資金額</td> <td>基本投資金額減碼20%</td> </tr> </tbody> </table> <p>定時不定額扣款級距公告： 8日扣款依據前一月最後一交易日收盤指數，18日扣款依據當月10日，28日扣款依據當月20日(遇假日以前一營業日)收盤指數。公告公布於本公司網站，請上網查詢。</p>	定期不定額設立條件	扣款級距	1	2	3	4		扣款金額	基本投資金額加碼40%	基本投資金額加碼20%	基本投資金額	基本投資金額減碼20%
定期不定額設立條件	扣款級距	1	2	3	4								
	扣款金額	基本投資金額加碼40%	基本投資金額加碼20%	基本投資金額	基本投資金額減碼20%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額變更為定期定額	原為定期不定額每月 _____ 日扣款，更改為定期定額每次扣款 _____ 元 (最低:A類型1,000元、B類型3,000元，超過以100元為倍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扣款銀行變更	原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變更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除填寫變更通知書外，需再重填「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方能辦理此項變更)												

※本申請書之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指定扣款日期、金額或終止扣款者，應於扣款日前5個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才能於當月指定扣款日生效，逾時則順延至次月生效。

※辦理扣款銀行變更，應填具「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加簽蓋扣款銀行之原留印鑑後交予柏瑞投信轉扣款銀行核印，核印作業將依各扣款行作業時間為準。未經變更後扣款銀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申請「扣款金額變更」或「扣款方式變更」之事項中有涉及增加扣款金額者，如您扣款中的定期定額約定之基金風險屬性與您最近一次留存之投資風險適性分析(即「客戶投資適性分析」)不符或未於期間內更新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本次之變更申請，仍依原約定辦理扣款。惟您可以隨時向本公司申請修改「客戶投資適性分析」。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		
覆核	經辦	核印

業務單位收件	業務員代號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專線：0800-036-366 | 柏瑞投資理財網：www.pinebridge.com.tw

台北總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 電話：(02)2516-7883 | 傳真：(02)2516-0464
 台中分公司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12樓之8 | 電話：(04)2217-8168 | 傳真：(04)2258-5983 TO113033
 高雄分公司 地址：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7樓之1 | 電話：(07)335-5898 | 傳真：(07)335-5985